

# 109 年度第七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新世代文化植根，建立人文素養，鼓勵大眾研習書法，認識傳統文化，進而融入生活，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，特舉辦第七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

四、參賽分組：比賽分組如下所示(各組均含公、私立學校，高中組別以下不含夜間部，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，亦不得跨組參賽)。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 (小學四年級以下)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(小學五、六年級)。

(三) 國中組 (七、八、九年級)。

(四) 高中組 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
(五) 大專社會組 (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)。

五、比賽程序及參加要點：各組比賽分「初選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。

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，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。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(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)。

收件：109 年 10 月 24 日(六)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請將規定作品附填報名表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七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及組別，郵寄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」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聯絡電話：02-82520103 分機 508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。02-25585236 中華民國書學會。

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在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參加現場書寫，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。

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初選

1、參加初選作品：國小組(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)以四開宣紙(約 67X34 公分)書寫；國中組、高中組與大專社會組以對開宣紙(約 135X34 公分)，字數需在 16 字至 40 字之間，不須裝裱，作品內容不限(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，以古今詩詞為主)，自擇章句書寫。

2、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。(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
3、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，限以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參加初選作品不論入圍決賽與否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4、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5、請盡可能以掛號郵寄，以免遺失，務必詳填報名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6、獲選入圍參加決賽之名單，將於決賽日期前三週(12 月 01 日)，公佈於龍山寺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，再以專函通知。(文化廣場：<http://www.lungshan.org.tw/lungshan/index.php>、中華民國書學會：<http://www.shufa.org.tw/index.html>)。

(二) 決賽

1、獲選決賽名單公佈後，隨即發出決賽通知。(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)

2、預定 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天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，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。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
3、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兩張，其餘書寫用具(含墊布)請參賽者自備。

4、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，並於當日舉行頒獎。

-----請沿此線剪下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-----

第七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出生日期		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
性別	法定監護人(或家長)			與參賽者關係			
就讀學校				就讀班級			
請問您從何處得到比賽相關訊息：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電話				

填寫資料請以完整、清晰為原則，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評審：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。各組參加決賽者，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。

八、頒獎典禮與展出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，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隆重舉行，詳細日程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將於比賽後擇期展出，佳作以上作品將刊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頁。
- (三) 獎金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不予寄發。

九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均需經過初選，才能取得受評決賽之資格。
  - (二) 未附報名表，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，經通知未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。
  - (三) 評審團評審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，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。得獎及展覽作品，均由初選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，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  - (四) 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(以郵戳為憑)，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十、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，請參賽者自備口罩。如年底12月決賽時疫情如有升溫，會視疫情狀況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辦理。如疫情嚴重時會延賽或停賽。
- 十一、相關比賽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獎額及獎勵：(參照獎金預算書)

組別	獎項	人數	獎勵	組別	獎項	人數	獎勵
國小中低年級組	特優	1	獎狀一幀及 6,000 元	國小高年級組	特優	1	獎狀一幀及 7,000 元
	優等	2	獎狀一幀及 4,500 元		優等	2	獎狀一幀及 5,500 元
	甲等	3	獎狀一幀及 2,000 元		甲等	3	獎狀一幀及 4,500 元
	佳作	10	獎狀一幀及 1,000 元		佳作	10	獎狀一幀及 1,500 元
	入選	若干	獎狀一幀		入選	若干	獎狀一幀
國中組	特優	1	獎狀一幀及 8,000 元	高中組	特優	1	獎狀一幀及 12,000 元
	優等	2	獎狀一幀及 6,500 元		優等	2	獎狀一幀及 8,000 元
	甲等	3	獎狀一幀及 4,500 元		甲等	3	獎狀一幀及 5,500 元
	佳作	10	獎狀一幀及 2,000 元		佳作	10	獎狀一幀及 2,500 元
	入選	若干	獎狀一幀		入選	若干	獎狀一幀
大專社會組	特優	1	獎狀一幀及 20,000 元				
	優等	2	獎狀一幀及 16,000 元				
	甲等	3	獎狀一幀及 12,000 元				
	佳作	10	獎狀一幀及 8,000 元				
	入選	若干	獎狀一幀				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龍山寺  
板橋文化廣場



中華民國書學會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5樓  
電話：02-8252-0103

109 年度第七屆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印刷品